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盧佑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佑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為：受刑人盧佑萱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載），此有上述案件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又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，且附表所示案件，都是於最先判決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確定前所犯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另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定之，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4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基於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

重」之內部界限，故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也不得逾越上述曾定執行刑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，即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先予指明。

四、受刑人經本院給予書狀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其具狀表示：「受刑人就相關犯行，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主動放棄上訴節省司法資源，而經歷相關偵審程序後，受刑人亦已改善與父、母親間之關係，發自內心希望儘快服刑後復歸社會，請審酌上情，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」。本院考量：「受刑人所犯5罪，均是觸犯罪名相同之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4罪，乃是於同日所犯，且原因事實相同，就此而言，可認該4罪關係密切、獨立性較低，應給予受刑人較大之減讓幅度。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與附表編號1所示4罪相差將近1年，且受刑人參與犯罪之原因、負責之分工亦有不同，又受刑人附表所犯5罪之被害人並不相同，故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高，就此等層面而言，僅能給予較少之減讓幅度。最後斟酌受刑人上述5罪所造成財產法益損害之總額；受刑人依上述犯行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；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」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